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高新区养犬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2026年8月24日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高新区养犬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榆林市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市沙河路 220 号

联系方式: 0912-6667136

乙方:榆林舒心众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社区明珠大道
街道阳光城 B 区 2 号楼商铺 112 号

联系方式: 18109123694

根据甲方养犬管理工作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
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
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办公场所硬件:(1)乙方需在榆林市高新区区域的沿街商铺,设立一处约
70 平米办公场所作为区、县级养犬管理服务中心;(2)该场所需具备开展区、县
级养犬管理工作的办公基本条件;(3)乙方负责提供办公场地(租赁、装修)、水
电、暖气、互联网、电脑、电视机、桌椅、打印复印、保险柜、抓布工具、宣传
展示、便民服务等相关配套设施。注:以上办公场所硬件及相关设施为养犬管理
第三方服务场所基本设置要求,乙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加,所有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组建工作团队:组建一支不低于 3 人的工作团队,包含 1 名业务管理负
责人、1 名芯片注射技术员(负责电子芯片注射技术指导和培训等)、1 名登记收

费人员。注:以上工作团队为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人员基本配备要求,乙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加,所有人员工资、社保等均由乙方承担。

1.3 服务点咨询宣传:(1)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规范养犬、科学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2)设计并制作养犬宣传彩页不低于 3000 页;(3)设计并制作养犬宣传展板不低于 20 块;(4)设计并制作养犬短视频 50 部(含登记政策解读、登记流程讲解、涉犬伤害自身防护知识);(5)提供养犬登记礼品 100 套,包含狗嘴套、犬粮、犬绳、防咬套、拾便器等。(6)设计并制作宣传条幅 10 条(350CM*40CM)
注:以上服务点咨询宣传为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宣传基本内容要求,乙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加,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的宠物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实际办理犬只数量为准。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按照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和进度进行监督,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落实整改。

2.1.3 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相关需求信息,提出项目要求和说明。

2.1.4 负责协助乙方落实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等实施辅助条件。

2.1.5 组织并参与项目的验收。

2.1.6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规定和其他行为规范,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2.2 乙方选派的项目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用工条件符合甲方要求的基本条件。

2.2.3 乙方人员因工或非因工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

责，不得涉及甲方。

2.2.4 乙方人员工作中因自身身体原因出现意外状况的，由乙方负责，不得涉及甲方。

2.2.5 乙方人员有义务要对甲方及其工作内容等涉隐私、涉密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2.2.6 负责协助甲方对所需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相关信息进行调研，并制订实施方案。

2.2.7 负责准备和提供合同规定的方案实施所需的各种设备。

2.2.8 负责按质、按期、按方案的组织实施，并确保方案实施满足项目要求。

三、合同实施

3.1 乙方负责落实服务内容及要求，坚持用户利益第一的原则，切实做好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

3.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稳定，包括但不限于向市民开展养犬政策、养犬登记流程宣传，普及科学养犬知识，解答犬只一般健康问题、注射疫苗、芯片以及其他群众求助等问题。

3.3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榆林市高新区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工作。根据工作开展的需要，在榆林高新区区域设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客服人员接听电话必须规范；养犬管理服务团队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为兼职工作人员。

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8月25日开始起壹年。

五、项目验收

5.1 乙方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及养犬管理相关工作实际需求进行自查，甲方组织专人实地进行检查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

5.2 验收合格后乙方继续按照约定服务内容履行合同，并签订服务承诺书。

5.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取消其服务合同并提出索赔。经甲

方同意后，采购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乙方或重新组织招标。

5.4 验收依据

5.4.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5.4.2 生产厂家相关佐证资料；

5.4.3 招标文件；

5.4.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5.4.5 合同服务要求、内容及清单。

六、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479860.00 元)。

6.2 付款方式：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1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383888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自服务期结束之后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20%，即¥95972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整。

6.3 该合同金额包括为1500只犬只购买责任保险，犬只责任保险49元/只，服务期结束时按实际购买保险数量结算。

6.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帐号：2600560104000722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朝阳支行

户名：榆林舒心众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七、保密安全要求

7.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留存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在服务期满后乙方需将所有工作台账、资料交回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

7.2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守甲方工作秘密。不得利用服务的便利，将甲方业务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也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如违反承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

法律后果。

八、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3 若乙方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九、合同终止

9.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的，本合同终止。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七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合同款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且不认定为违约。

十、合同生效及补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由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1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该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0.8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8.24



乙方：榆林舒心众合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8.2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朝阳支行

账 号：26005601040007221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路街 道办事处明珠路社区明珠大道街
道阳光城 B 区 2 号楼商铺 112 号

联系方式：18109123694